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谢园保先生、卢伟东先生及董事长梁建华先生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的占比达二分之一以上，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谢园保担任召集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事项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2/10	1、《关于〈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3/28	1、《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4/21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2、《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8/22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10/23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	------------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范围、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地完成财务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予以落实，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际运作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工作，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

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和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